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李沐澤

相 對 人 威翔布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麟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  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55號判決  
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10,5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